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

传媒与影视学院委员会

传党发〔2019〕1号



关于开展2019年度传媒与影视学院党支部 品牌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建工作，扎实推进“党员教师‘1+1’育人工程”常态化，提升党支部建设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提高师生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党性修养、责任意识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传媒与影视学院党支部品牌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及时总结、宣传和推广基层党支部建设过程中的新经验、新做法，

切实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，不断推动我院基层党支部工作创新，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使基层党支部建设更好地体现时代性、创造性，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传媒与影视学院各党支部

三、立项要求

党支部品牌项目立足于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，围绕当前党支部工作的热点难点、学院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重点，以我院“党员教师‘1+1’育人工程”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系列活动。支部品牌项目应是富有创意、特色鲜明、具有品牌带动效应的新探索、新做法、新经验，能体现基层党支部工作的组织创新、方法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项目申报（2019年4月28日前）：各基层党支部认真设计项目方案，填报《传媒与影视学院党支部品牌项目立项申报表》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邮箱（834759213@qq.com），联系人沈一，联系电话83867562。

2. 项目实施（2019年5月—2020年5月）：获得立项的基层党支部按照制定的项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质量。学院党委定期检查、督促项目开展，并于2019年12月开展中期检查。

3. 项目验收（2020年6月）：获得立项的基层党支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，学院党委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学院将对予以立项的党支部品牌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000-4000元经费支持。项目启动先行拨付一半经费，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。活动经费开支本着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党费使用的管理规定执行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出具费用支出清单。对于因故中断而取消的项目，将收回相关经费。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
传媒与影视学院委员会
2019年4月15日